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自字第16號

抗 告 人

即 告 訴 人 鍾信行

被 告 鍾進丁

鍾進興

鍾日生

上列抗告人即告訴人因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，不服本院合議庭於113年8月14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駁回之；駁回之裁定，不得抗告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，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、第5項後段、第40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意旨如「刑事抗告狀」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本件抗告人即告訴人鍾信行（下稱抗告人）因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於民國113年6月3日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1563號駁回再議之處分，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本院認定聲請人雖具律師資格，然未加入地方律師公會，不得本於律師資格於本院執行職務而提出本件聲請，故於113年8月14日以聲請程序不合法裁定駁回聲請等情，有本院裁定存卷可查。又聲請提起自訴之駁回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258之3第5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113年度聲自字第16號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已與前開法律規定有違。又刑事訴訟法關於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相關法條，並無聲請人或告訴人兼具律師資格即得以除外之規定，且抗告人未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，不得僅本於律師資格於本院執行職務而提出本

01 件聲請，亦經本院函詢法務部後，於113年8月14日以113年
02 度自字第16號裁定敘明在案，此項程序上之欠缺係屬不可補
03 正之情形，本院未裁定命抗告人補正，並無違誤。

04 五、綜上所述，本院113年度聲自字第16號裁定，依法不得提起
05 抗告。抗告人據此提起抗告，乃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應予駁
06 回。

07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
10 法官 林信宇

11 法官 陳雅菡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書記官 陳建宏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